关于攀枝花市2020年财政决算

和2021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十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2,507万元、同比增长8.4%，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累计结转等收入1,315,089万元,收入合计1,997,596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8,093万元、同比增长16.4%，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339,686万元,支出合计1,937,779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59,817万元，在按政策规定扣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7,739万元后，实际结转到2021年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为52,07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49,445万元、同比增长4.1%，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转贷、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收入335,845万元, 收入合计785,29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626,227万元、同比增长15.5%，加上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143,926万元，支出合计770,153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5,137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00万元，同比增长14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53万元后，收入合计6,65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00万元、同比下降31%，加上调出资金3,145万元，支出合计6,645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8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3,197万元（不含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同）、同口径下降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2,536万元、同口径增长9.8%。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减去当年实际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212,924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底，我市地方债务限额2,372,92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21,674万元、专项债务851,250万元。地方债务余额2,208,9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33,029万元、专项债务775,915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248万元、同比增长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24,10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9,25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0,513万元、上年结余41,164万元、调入资金128,59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6万元，收入合计1,231,620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646万元、同比增长12.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5,462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79,516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07,714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0,76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148万元，支出合计1,194,252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37,368万元，在按政策规定扣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248万元后，实际结转到2021年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为37,120万元。

与向市十届人大八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505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366万元，主要是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市本级年终结转新增18,758万元，主要是省对市（州）上解政策调整，企业与机关养老保险上解支出延后执行，使得市本级上解省级支出大幅减少，多出财力结转2021年调整用于跨年度项目。

（2）重点支出情况。

市本级不断加大对民生民本、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2020年实现重点支出369,808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实现95,946万元，主要用于兑现“三免一补”、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各项教育支出政策，并推动职业技术学校、地方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

农林水支出实现38,572万元，主要用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现53,88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养老保险制度、基本生活困难群众救助等兜底政策，推动就业创业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保障残疾人就业、康复和帮扶救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实现128,8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兑现取消药品加成政府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

节能环保支出实现14,22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面公交新能源车辆运营推广应用，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治理能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

交通运输支出实现38,311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等项目建设，落实公交客运、航线、高铁补贴政策。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4,000万元，实际支出4,000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927万元，公交运营补贴3,073万元。

（4）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248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全部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736万元，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6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因财力减少产生的民生支出缺口，加上超收收入调入248万元，年终结余24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2,568万元、同比增长8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5,045万元、上年结余6,67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39,546万元，总收入483,832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8,815万元、同比增长134.7%，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2,540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5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126万元，总支出472,981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0,851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8,815万元，主要用于观音岩引水工程、攀西钒钛科技产业园项目、花城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花城新区和钒钛高新区土地储备、钒钛科技孵化加速器工程、钒钛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以及政府债务付息、发放购房补贴、其他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3,415万元、同比增长34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53万元，总收入4,9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07万元、增长220.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553万元、调出资金1,700万元，总支出4,960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8万元。

4.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市本级全年安排资金164,435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安排63,495万元）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保持了债务链正常链接。截至2020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107,053万元，省里核定的市本级2020年债务限额为1,155,521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在可控范围内。从债务构成看，地方政府债券1,076,812万元、占比97.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30,241万元、占比2.7%。按照财政厅公布的政府债务率计算方法，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率为128%，因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低于1.2倍，属橙色风险等级。

**（三）重大政策执行情况**

1.增进民生福祉。在“保工资、保运转”同时，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占比近七成。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投入资金11,209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将具备条件的涉农补贴、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等101个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全部纳入发放范围，全市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财政补贴资金42,202万元，惠及26.5万人次；健全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投入扶贫资金40,599万元，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多渠道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2.激发市场活力。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降低增值税税率并实施留抵退税、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缓社会保障缴费等，全年减免各项税费437,391万元，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坚定推动战疫贷、减租降息等复工复产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兑现财金互动政策，投入资金1,983万元撬动金融资本63,514万元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

**（四）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分别向市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20年预算草案、2019年财政决算、2020年调整预算方案以及政府债务管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并认真落实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扎实办理45件人大代表建议，主动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转变，全力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确保法定事项全部纳入人大监督。

以上2020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二、2021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个圈层”建设，严格按照市十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决议意见，创新方式、狠抓“开源”、强化执行、深化改革，预算执行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255万元，完成预算的45.8%，同比增长40.5%，增幅超全省平均水平17.7个百分点，位居市（州）第1位。其中，税收收入271,162万元，完成预算的52.8%，同比增长25.5%；非税收入189,093万元，完成预算的38.5%，同比增长69.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677万元，完成预算的36.8%，同比增长68.4%。其中：税收收入87,594万元，完成预算的42.4%，同比增长16.1%；非税收入135,083万元，完成预算的33.9%，同比增长137.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基数小，使得今年收入增长空间大。二是全市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上涨，工业、服务业恢复常态运行，征收基础不断夯实。三是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对财政增收的贡献大幅上升。

2.支出情况。

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314万元，同比增长64.7%，增幅超全省平均水平56.7个百分点，位居市（州）第1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8,299万元，同比增长139%。按照省里确定的民生支出统计口径，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4,09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595万元），完成预算的20%，同比增长3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67,60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601万元），完成预算的27.3%，同比增长105.2%。

2.支出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66,517万元，同比下降8.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86,306万元，同比下降4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172,172万元，完成预算的56%。同比增长50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37,217万元，同比增长15%。

**（四）争取资金情况**

1至6月，各级各部门围绕年初争取计划，加强政策研究，强化项目包装储备，加大汇报对接力度，累计向上争取资金1,234,913万元，同口径增长6.8%，包括：财力性补助资金337,717万元，同口径增长2.7%；专项补助资金305,767万元，同口径增长11.8%；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3,800万元，同口径下降41.8%（下降主要原因是较高债务率导致债券资金申报受限）；其他资金507,629万元，同口径增长13.4%。

三、2021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虽然上半年财政收支快速增长，但是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收入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税收贡献不足，下半年大额退税比往年激增，非税收入征收不确定性较大，财政稳定增收基础不牢；从财政支出看，“三保”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棚改债务还本付息、“两城”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从财政管理看，支出标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一些领域仍存在支出标准过高、资金绩效不佳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需提质增效；从财政风险看，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面对巨大挑战。对此，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一）全力确保财政增收**

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加大收入征缴力度，着力做好“开源”“挖潜”文章，突出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千方百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扩大收入规模。一是提升综合治税实效。深度开展全市经济税源调查，加强财源建设和财源培育，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建立全市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推动优化改进税收征管方式，扎实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税收风险评估和纳税服务，抓好零散税源和小税种管理“以小补大”，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二是拓展非税财源。进一步清理国有资产资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特别是闲置资产进行专项清查和盘活，加快推进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出让工作。三是加快土地出让。督促做好规划调整、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创新土地招商推介模式，合理安排出让时序，确保年初土地出让计划顺利实现；统筹做好棚改腾空区土地出让。四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协同做好项目包装储备，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资金，寻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依托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第五次部省联席会议争取重大政策，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序列，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的底线。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投入机制，提升财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全面落实《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措施》，持续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加快预算执行。实行预算审查制度，优化资金分配下达流程，对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安排项目资金尽快分配下达，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财政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四是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监控。确保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强化政策协同和部门联动，做好直达资金全流程监控，督促县（区）、部门加快资金使用，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一线、定向精准惠企利民。

**（三）推动预算管理提质**

一是持续构建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统筹做好各类新增重点支出需求的资金保障，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动态平衡。二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做好财政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预算安排与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衔接机制，对于连续两年实际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按预算执行数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三是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有保有压，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效益，科学编制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四是加快“公物仓”管理机制改革，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五是加大预决算执行、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人大监督。六是推进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明晰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实现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风险，健全以政府债务率为主的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统筹做好债务还本付息、履行好财政支出责任，确保全年政府法定债务化解计划的完成和棚改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的实现，坚决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各位组成人员，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以赴、迎难而上，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